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拟于2021年10月20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将基于对公司股价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 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绿发城建于2021年11月1日-2022年4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7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为10,088.57万元。本次增持后，绿发城建持有公司股份84,119,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城建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绿发城建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1年11月1日-2022年4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4,7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城建持有公司股份84,119,291股，占公司总股份

的10.49%。

3. 除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以外，绿发城建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 绿发城建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绿发城建基于对公司业务规划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将基于对公司股价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于2021年10月20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 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6. 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 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2022年4月20日，绿发城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7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为10,088.57万元。

绿发城建在增持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关于股份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3、144）、《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城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绿发城建	59,359,091	7.40%	84,119,291	10.49%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绿发城建出具的《关于增持惠程科技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